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人民医院配电负荷转移与整合项目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发改投审〔2023〕1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解决江门市人民医院因新综合大楼建设需要对新旧配电负荷的转移和整合。包括配电房新建1台2000kVA的变压器和搬迁1台1600kVA干式变压器（已配置2台2000kVA的变压器，进线容量按7600kVA计算），发电机房搬迁1台1000kW发电机组（已配置1台1200kW发电机组），10kV高压电缆和0.4kV低压电缆敷设及敷设等内容以及项目范围内一切相关配套工程。

2.2项目估算总投资：1501.64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约为21.4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1304.67万元。

2.3本次招标的总工期：104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审查、规划及施工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等时间）；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4个日历天，包含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审查工作及提交最终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所需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包含规划及施工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等时间，且确保人民医院全院区能正常供电。

2.4 招标范围

2.4.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专家评审会、设计审查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及规划电子报批（含有关费用）等相关服务。

2.4.2工程施工：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含电力设施标识装置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上附着物、旧电力设施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配套土建工程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竣工图编制、备案、移交（含档案资料，须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7〕26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9〕23号）”的要求）、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2.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蓬莱路高第里172号（江门市人民医院内及周边）。

2.7质量要求：①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现行验收评审标准；②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③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且并网通电，达标投产。

2.8本次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包括施工图设计招标和工程施工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设计、施工资质：

3.1.1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1.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承修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3.2投标人拟派的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等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2.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由施工方提供）

3.2.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力（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必须由设计方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施工方，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4日15时00分至2023年9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招标代理处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配套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4.2投标登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需办理CA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GDCA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4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配套资料时，需手持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若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带有效二维码的资质网页打印件（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加盖法人公章并装订成册。

4.5招标文件及相关配套资料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1款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无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50-8222838 电话：0750-3286570

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站上发布。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可点击<http://zbtb.gd.gov.cn/#/index>查看。

各标段其他要求

江门市人民医院配电负荷转移与整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09月14日 15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 17时30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2023年09月14日 15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 17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 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 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17时30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3年09月22日 17时30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3年10月07日 09时30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查看招标文件：

[人民医院配电（EPC）第二次-招标文件.pdf](#)

查看工程量清单：

[招标情况说明.pdf](#)

查看图纸：

[招标情况说明.pdf](#)